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其承担的风险责任确定津贴。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础薪酬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4.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